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为做好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工作，按照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现将涉及我县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易县儒里商业经营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香蕉,购进日期：2024-04-24；检验报告编号：NO：M2024SPJC02589；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任务来源：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2024年4月24日，依据《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易市监〔2024〕32号文件要求，我局执法人员陪同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对易县儒里商业经营店销售的香蕉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5月20日我局收到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M2024SPJC02589）。该报告显示易县儒里商业经营店销售的香蕉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销售的香蕉涉案数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且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张贴召回不合格香蕉的公告，如实说明该批次香蕉的进货来源，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香蕉的快检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进货票据，建立了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了进货名称、数量、进货日期等内容，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我局决定依法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下达《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易市监不罚〔2024〕易州2-01号）。

**（三）整改情况。**该店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联系供货商并及时张贴召回该批次香蕉的公告，并持续加强进销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监管人员已进行复查。

二、易县景晟商贸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姜,购进日期：2024-04-23；检验报告编号：No：M2024SPJC02451；菜椒，购进日期：2024-04-23；检验报告编号：NO:M2024SPJC02452；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任务来源：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2024年4月23日，根据《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易市监字[2024]32号）要求，我局委托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易县景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蔬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5月20日，我局收到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易县景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姜和菜椒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姜、菜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销售的姜、菜椒涉案数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且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张贴召回不合格姜、菜椒的公告，如实说明该批次姜、菜椒的进货来源，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进货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姜、菜椒的快检合格检测报告，收货单，建立了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了进货名称、数量、进货日期等内容，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姜、菜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依法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下达《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易市监不罚〔2024〕易州1-01号）。

**（三）整改情况。**该店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联系供货商并及时张贴召回该批次姜、菜椒的公告，并持续加强进销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监管人员已进行复查。

三、易县梁格庄洪涛食品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蜂蜜枣糕,购进日期：2024-3-18；检验报告编号：No：XBJ24130633148633514ZX；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任务来源：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2024年4月23日，依据《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易市监〔2024〕32号文件要求我局执法人员陪同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对易县梁格庄洪涛食品超市销售的蜂蜜枣糕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5月23日我局收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XBJ24130633148633514ZX）。报告显示易县梁格庄洪涛食品超市销售的蜂蜜枣糕中霉菌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销售的蜂蜜枣糕霉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销售的蜂蜜枣糕涉案数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发布公告召回不合格蜂蜜枣糕，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潜在危险，违法行为不具有主观故意性。至本案调查终结时止，未发现有危害后果。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查验并留存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如实记录了进货台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具备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依法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下达《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易市监不罚〔2024〕西陵2-01号）。

**（三）整改情况。**该店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联系供货商并及时张贴召回公告，对已经销售出去的该批次蜂蜜枣糕进行召回。并持续加强进销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相关凭证。监管人员已进行复查。

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7 月31 日